黑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黑市政发〔2017〕52号

黑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黑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黑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7日

黑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诚信龙江”建设总体要求，结合“诚信黑河”建设总体规划，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

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

2.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黑河”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记录。（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3.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市“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诚信黑河”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4.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修复渠道和方式。（完成时间：2017年末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员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在

法予以补偿。（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经合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5.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地方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完成时间：2018 年末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6.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府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政府公开承诺制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完成时间：持续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完成时间：2018 年末前。责任单位：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大连池管委会）